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2	頁 次：	1 / 6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 次：	1.2	生效日期：	110 年 08 月 26 日

本文件隸屬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未獲授權許可視同無效文件，不得對外發行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文 件 修 訂 履 歷 欄		
版次	內容摘要	生效日期
1.0	初版發行	109/01/01
1.1	股東會通過修訂發行	109/06/11
1.2	股東會通過修訂發行	110/08/26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2	頁 次：	2 / 6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 次：	1.2	生效日期：	110 年 08 月 26 日

本文件隸屬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未獲授權許可視同無效文件，不得對外發行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1. 目的：為規範本公司相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適用對象：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4.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 適用範圍：

- 3.1. 融資背書保證：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因業務所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2	頁次：	3 / 6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2	生效日期：	110 年 08 月 26 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4.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4.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5.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作業重點：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2.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2	頁次：	4 / 6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2	生效日期：	110 年 08 月 26 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3.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成員。

6.5. 各單位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逐層呈核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6.6.1.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依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7. 背書保證註銷：

7.1. 本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有關證件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7.2. 在背書保證須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時，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追回舊票據。

8.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 公告申報程序：

9.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2	頁次：	5 / 6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2	生效日期：	110 年 08 月 26 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1.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9.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9.1.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以上者。

9.1.5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2. 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及資料之抄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12.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上述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2	頁次：	6 / 6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2	生效日期：	110 年 08 月 26 日